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笔录

时 间： 2020年10月12日

地 点： 本院

审判人员： 居淑英 书记员： 程大刚

在 场 人： (写明：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职务)

被执行人刘捷的父亲： 刘伟霖 310

136

当事人(或被调查人)：(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文化程度、工作单位、职业、住址)

申请执行人： 应伟民，男，汉族，1967年7月19日出生

310

139

申请执行人： 陈东，男，汉，1966年12月30日出生

310

136

被执行人： 刘捷，男，汉，1986年2月24日出生

310

159

程： 今天通知双方当事人到法院就本案执行情况进行谈话。

刘伟霖： 已与申请人协调，房子不用再行评估

3. 我们协商价2500万，我们公司也在想办法回款，用于支付申请人部分资金。

注： 1、此笔录纸供询问、调查、调解使用。

2、调查笔录中应写明被调查人与当事人的关系。

应伟民

2020.10.12

刘捷

刘捷

2020.10.12

陈东

2020.10.12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审判用纸

号我小孩刘捷在公司工作，法院限高后他开展工作
不方便，恳请法院给予解除。

陈，应：我们已与被执行人协商，房屋评估价为250万元，
请法院按计划推进，被执行人刘捷的限高
措施，我们同意给予解除。

刘捷：感谢申请执行人的谅解，请求法院给予
相应关照，我会协助我父亲处理好债务
问题。

程：我院依法审理此案，以上笔录请当事人签字。

刘捷

2020.10.12

刘捷

2020.10.12

程

2020.10.12

刘捷

2020.10.12

装

订

线